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浦城县柏燊百货店:本院受理(2025)闽0782民初3872号原告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浦城县柏燊百货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武夷山国家公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